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等议案。

2017 年 4 月 27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

2017 年 10 月 30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能够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项目与原承诺的项目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也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报告期内未发现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